**华宁县财政局文件**

华财农〔2022〕66号

华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通红甸乡政府、华溪镇人民政府、宁州街道办事处机关、青龙镇政府、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

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玉财农〔2022〕84号)及《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及项目实施的批复》(华政复〔2022〕34号)文件，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355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县乡村振兴局3.55万元、宁州街道办41.96万元、青龙镇95.49万元、华溪镇145万元、通红甸乡69万元。（具体预算单位、金额、科目名称、预算项目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执行项目备案和公告公示制度

项目审批下达后，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应在审批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OA电子政务系统”向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备案，并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将作为市对县工作检查、考核的重要依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乡镇、村委会公开资金分配结果、安排使用情况、脱贫攻坚规划、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和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等有关信息内容，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作、常态化公开。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表

2、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华宁县财政局

2022年5月25日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县区）** | **功能科目** | **政府经济科目** | **项目分类** | **预算项目** | **指标用途摘要** | **指标来源** | **下达金额（元）** | **备注** |
| 574001.通红甸乡政府 | 2130505.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 50302.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 | 32.特定目标类/民生类 | 2021年华宁县通红甸乡么波冲绵羊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212.上级补助/年初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 | 540,000.00 |  |
| 574001.通红甸乡政府 | 2130505.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 50302.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 | 32.特定目标类/民生类 | 2022年华宁县通红甸乡么波冲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212.上级补助/年初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 | 150,000.00 |  |
| 573001.华溪镇人民政府 | 2130504.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50302.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 | 32.特定目标类/民生类 | 2021年华宁县华溪镇黑牛白村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212.上级补助/年初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 | 1,450,000.00 |  |
| 551001.宁州街道办事处机关 | 2130505.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 50302.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 | 32.特定目标类/民生类 | 宁州街道2021年沙果村旅游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衔接专项资金 |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212.上级补助/年初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 | 419,600.00 |  |
| 571001.青龙镇政府 | 2130505.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 50302.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 | 32.特定目标类/民生类 | 2021年华宁县青龙镇落梅村拖别生猪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212.上级补助/年初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 | 954,900.00 |  |
| 285001.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 2130599.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201.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经费 | 32.特定目标类/民生类 | 华宁县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专项资金 |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212.上级补助/年初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 | 35,500.00 |  |
| 合计 | 3,550,000.00 |  |

附件2

|  |
| --- |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华宁县通红甸乡么波冲绵羊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先建后补）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王崇江13987745260 |
| 主管部门 |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 实施单位 | 通红甸乡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54万元 | 总投资54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其中：财政拨款 | 《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及项目实施的批复》（华政复〔2022〕34号）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在所梅早么波冲新建绵羊养殖小区，对么波冲村民小组牲畜养殖进行组织化管理，保护么波冲片区生态环境，推进么波冲乡村振兴示范点打造。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殖小区新建太阳能灯 | 8盏 |
| 数量指标 | 示范基地内道路硬化 | ≥1532㎡ |
| 绩效指标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9人 |
| 受益农户人口数 | ≥125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 ≥20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90% |
|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

|  |
| --- |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华宁县通红甸乡么波冲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先建后补）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王崇江13987745260 |
| 主管部门 |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 实施单位 | 通红甸乡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15万元 | 总投资15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其中：财政拨款 | 《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及项目实施的批复》（华政复〔2022〕34号）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完成所梅早么波冲村民小组产业发展道路的新建。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硬化路面积 | ≥320平方米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平原区生产道路通达度 | 100% |
| 绩效指标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51人 |
| 生态效益指标 | 耕地质量 | 比上年提高 |
| 水资源利用率 | 比上年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90% |
| 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 ≥90% |
|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

|  |
| --- |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华宁县华溪镇黑牛白村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先建后补）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普明亮13988424447 |
| 主管部门 |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 实施单位 | 华溪镇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145万元 | 总投资145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其中：财政拨款 | 《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及项目实施的批复》（华政复〔2022〕34号）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一是C25砼市场地坪硬化2335㎡，C25砼路面、停车区硬化2690㎡；二是市场钢结构铝瓦顶大棚1800平方米，正在进行中（材料已到场加工）；三是未装修综合管理用房200㎡主体二层(综合管理用房占地100㎡）；四是配套照明设施1套，变压器及线路1套，地秤1台）.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配套照明设施1套，变压器及线路1套，地秤1台 | 1 |
| 数量指标 | 未装修综合管理用房200㎡主体二层(综合管理用房占地100㎡） | 200平方米 |
| 数量指标 | 市场钢结构铝瓦顶大棚1800平方米 | 1800平方米 |
|  | 数量指标 | C25砼市场地坪硬化2335㎡，C25砼路面、停车区硬化2690㎡ | 5205平方米 |
| 绩效指标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293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使用年限 | ≥25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 ≥80% |
|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华宁县宁州街道沙果村旅游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先建后补）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杨永贵13987735577 |
| 主管部门 |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 实施单位 | 宁州街道办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41.96万元 | 总投资41.96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其中：财政拨款 | 《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及项目实施的批复》（华政复〔2022〕34号）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项目村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项目设施的逐步完成，为游客提供更为舒适的观光条件，提升游客的满意度，拓宽群众生产发展道路，带动群众第一、三产业发展，帮助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面积 | 554.5平方米 |
| 数量指标 | 乡村旅游景点开发数量 | 1个 |
| 质量指标 | 旅游产业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18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旅游区居民满意度 | ≥9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游客满意度 | ≥90% |
|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

|  |
| --- |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华宁县青龙镇落梅村拖别生猪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先建后补）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刘庆飞0877-8886323 |
| 主管部门 |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 实施单位 | 青龙镇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95.49万元 | 总投资95.49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其中：财政拨款 | 《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及项目实施的批复》（华政复〔2022〕34号）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一、发展壮大了集体经济，为村庄乡村振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二、为当地无业贫困群众提供就业岗位，通过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水平，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从而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步伐；三、进一步提升拖别小组人居环境，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四、带动周边群众养殖业的发展，扩宽群众收入渠道，增加群众生产收入。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生猪养殖示范基地占地面积 | ≥1650平方米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新建生猪养殖示范基地成本 | 250万元 |
| 绩效指标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13人 |
| 受益人口数量 | ≥361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使用年限 | ≥20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 ≥90% |
|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

|  |
| --- |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华宁县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刘梦可18469131594 |
| 主管部门 |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 实施单位 |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3.55万元 | 总投资3.55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其中：财政拨款 | 《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及项目实施的批复》（华政复〔2022〕34号）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专门用于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相关的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绩效评价、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监管经费开支。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安排到县区的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的比例据实列支 | ≦1% |
| 质量指标 |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 ≥100% |
|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支管理规定 | ≥100% |
| 时效指标 | 使用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费的时效性 | 12月底 |
| 成本指标 | 计划按最高不超过1%比例例据实列支的项目管理金额 | 3.5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稳步推进扶贫项目建设、同步拨付扶贫资金提供有力补充 | 有效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确保贫困群众受益提供保障 | 有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履行行政职能干部职工满意程度 | ≥95% |
| 项目实施区受益群众满意程度 | ≥95% |

抄送：本局预算国库股。

华宁县财政局 2022年5月25日印发